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和论证分析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及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与发行对象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七、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八、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王晓明



黄晔



张洁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